

受文者： 綜計處

行文單位：如出列席單位人員

(本紀錄不另備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發文字號：(89)環署綜字第〇〇七二四四二號

附件：會議簽名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參、主席：林兼主任委員俊義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除討論事項第三案：「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決議（二）中增列之1（9）修正外，餘確定。

修正1（9）為：「營造人工水鳥棲息區時，應徵詢有關專家學者及中華民國野鳥學會之意見。」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核備案：

一、初審意見：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報告

（一）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擬依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宏恕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西一碼頭油料儲槽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九年十月二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 (1) 監測計畫之地下水項目應每季監測一次，並於計畫位址東、西端各增設一點。
- (2) 本儲槽為汽油儲槽，其油泥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3) 廠區緊急應變計畫，應依「台中港區災害應變處理程序暨模擬演練手冊」辦理，並建立槽車之運輸災害應變處理作業程序，據以執行。
- (4)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6)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經本專案小組初審，開發單位應依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雨水、污水收集設施及其容量。
- (2) 應補充油品裝卸作業總碳氫化合物（THC）之逸散量及防制對策。

3、有關本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附帶決議：由本署另函請交通部台中港務局提出台中港區之儲油設施總量管制計畫乙案，該局已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以八九中港環字第10281號函送本署在案，並經本專案小組初審獲致以下結論：台中港務局所提出之該總量管制計畫，應依環保署中部空品區空氣品質改善暨總量管制建置示範行動計畫辦理，並俟台中縣政府訂定港區相鄰地區可容許揮發性化合物總量後，據以核定確實之儲油設施總量。另專案小組建議：目前暫以儲油設施總量西碼頭區營運及規劃

中之儲槽設施共有一六〇座為限，俟上述之儲油設施總量核定後，再行據以調整辦理。

(二) 擬依八十九年十月二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3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九年十月二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並修正上開會議結論3。

修正3為：「台中港區油槽之總量管制計畫，交通部台中港務局應依環保署中部空品區空氣品質改善暨總量管制建置示範行動計畫，及台中港務局所研訂港區及相鄰地區可容許揮發性化合物總量，並參照台中縣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訂定儲油設施總量，經本署審議後，據以執行。儲油設施審議暫以儲油設施總量西碼頭區營運及規劃中之儲槽設施共有一六〇座為限，俟上述之儲油設施總量核定後，再行據以調整辦理。」

第二案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西五號碼頭後線儲槽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十月二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監測計畫之地下水項目施工期間每二個月監測一次，並於計畫位址東、西端各增設一點。

(2) 本儲槽為汽油儲槽，其油泥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廠區緊急應變計畫，應依「台中港區災害應變處理程序暨模擬演練手冊」辦理，並建立槽車之運輸災害應變處理作業程序，據以執行。

(4)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6)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經本專案小組初審，開發單位應依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臨時性水土保持措施及說明沈沙池之位置、尺寸。

(2) 應補充油品裝卸作業總碳氫化合物(THC)之逸散量及防制對策。

(二) 擬依八十九年十月二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九年十月二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三案 崇德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濟採字第4887號礦區申請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專案小組第五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建議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1) 開發基地旁之石公溪為土石流危險溪流，屬環境敏感地區。

(2) 開發基地位於清水斷崖自然保護區內，依規定禁止任何改變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行為。

2、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擬依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專案小組第五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一)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專案小組第五次初審會議結論除 1(2) 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 1(2) 為：「開發基地位於行政院核定『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清水斷崖自然保護區內，未取得該計畫主管機關內政部之同意，不符『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第四案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民雄供油服務中心增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施工期間裸露之開發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2)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底前，不得於嘉義地區再增建儲油設施。

(3) 挥發性有機化合物(VOC) 應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 處理，其收集及處理率應

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4)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6)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經本專案小組初審，開發單位應依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於施工前補充生態調查乙次（調查時間應至少四天三夜）。
- (2) 應補充說明民雄供油服務中心擴建之必要性。
- (3) 應增加監測計畫之監測頻率。
- (4) 應再確認油泥清除處理計畫。
- (5) 應補充對鄰近居民預警、疏散與安置之措施。
- (6) 應與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調、訂定意外災害因應對策。
- (7)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增列1(4)

），並調整條次1(4)至1(6)為1(5)至1(7)。

增列1(4)為：「施工期間應請考古學者專家監測，一旦遇到古蹟遺址應立即停工，並執行相關防護措施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捌、臨時提案：

案名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案件審核程序，提請 討論。

一、案由：

自民國七十四年迄今，本署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個案已超過五百件，且自八十七年七月精省後，本委員會審查之案件已倍增，茲為提昇行政效率，擬簡化環境監測計畫變更案件審核程序，由本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進行審核，其結論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免提本委員會核定。

二、說明：

(一)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屬環境監測計畫者，其變更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並敘明理由，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

(二) 前述環境監測計畫變更案件，主要性質為監測項目、頻率或地點等之變更。依據以往專案小組審查情形，均嚴格要求開發單位應提出合理之變更理由、以往累積之監測數據作為審核依據，否則不同意其變更之申請。

(三) 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一般性開發計畫認定基準」，環境監測計畫變更案件非屬一般性開發計畫，往例，此類變更案件均由專案小組進行審核，並將審核結果提本委員會核定，不請開發單位列席簡報及說明。

(四) 為提昇行政效率，擬簡化此類案件之審核程序，由專案小組審核是否同意變更，並簽陳主任委員核定後，免再提報本委員會核定。

三、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裝

訂

線

建議：加強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作業，並不定期抽檢個案執行情形，若有違規，應從嚴處置。
拾、散會。
結論：照案通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委員會

壹、時間：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俊義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李兼副主任委員界木

紀委員國鐘

薛委員香川

林委員國慶

張委員景森



裝

訂

線

江委員耀宗

劉政良代

林委員瑞雄

桂
瑞
雄

王委員穎

王
穎

鄭委員福田

鄭
福
田

歐陽委員嶠暉

張委員石角
35
石
角

李委員錦地

黃委員書禮
黃
書
禮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增泉

裝

訂

線

游委員繁結

楊委員萬發

黃委員乾全

顧委員洋

劉委員益昌

黃乾全

顧洋

劉益昌

倪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黃副處長光輝

交通部

交通部台中港務局

徐德文
郭其才

陳瑞宏
謝志勇

經濟部礦務局

鍾之雲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

台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本署 署長室

中部辦公室



空保處

水保處

廢管處

裝

訂

線

毒管處

陳瓊如

綜計處

劉立國

宏恕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劉立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劉立國

崇德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火木 廖善雄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陳一折

行政院得力署

劉立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勘誤表

日期	別文	字發號文	原文	更正內容	備註
日九月十年九十八	錄紀議會	(88)環署 綜字第○五五 號	柒、討論事項： 第二案 布袋水泥儲庫興建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2、經本案專案小組初審，開發單位應依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學者專家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一、初審意見： 2、經本案專案小組初審，開發單位應依歷次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查照惠予更正

此致

綜計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